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114109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1410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11410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4日彰選人字第112375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30



1120001110

有附件